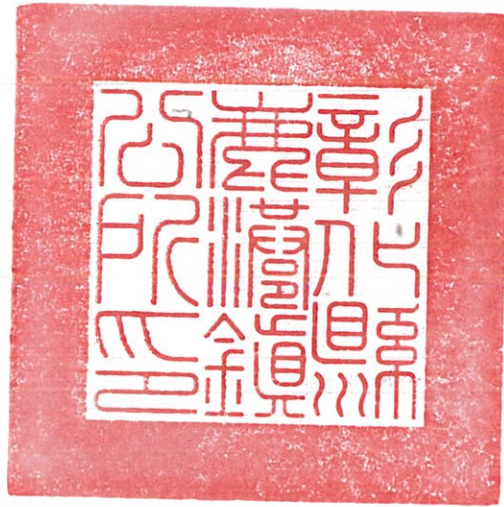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鹿鎮民字第1130010780A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蔡銘展1員，彰化縣鹿港鎮公所113年4月22日鹿鎮民字第1130010524號函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彰化縣鹿港鎮公所113年4月22日鹿鎮民字第1130010524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蔡銘展因出境國外，境外居所不明，致本所公函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彰化縣鹿港鎮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# 鎮長許志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(隊)長決行